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甘子楠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518
傳真：02-27595769
電子信箱：bm182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491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11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84554號 (13031856_109014911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釋示「有關建築物屋頂、法定空地增設固定式不鏽鋼材質之消防水（塔）箱是否屬建築法第7條雜項工作物疑義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1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845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6號，目錄編號第078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